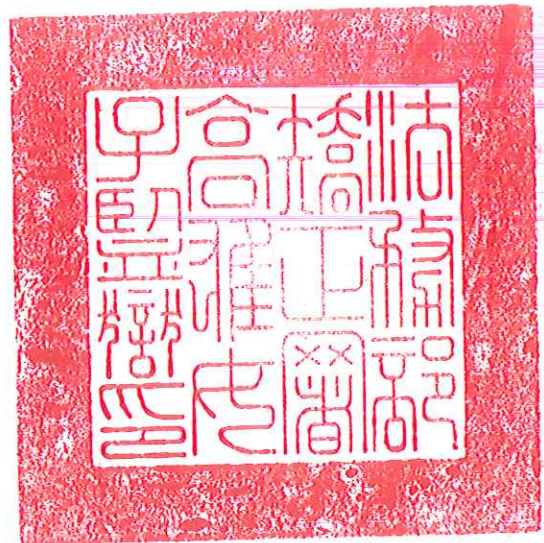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0080019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兼顧收容人親情聯繫及防疫需要，自110年8月9日起有限度開放辦理一般接見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10年8月9日有限度開放辦理一般接見，並依以下規則進行分流：

- (一)週一開放編號尾數1及2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二)週二開放編號尾數3及4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三)週三開放編號尾數5及6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四)週四開放編號尾數7及8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五)週五開放編號尾數9及0之收容人接見。

二、收容人於新收隔離期間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。

三、開放辦理期間，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，接見對象以親屬或家屬為原則。

四、接見人以1窗1人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其年邁、具身心障礙等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
五、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機關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，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。

六、為降低染疫風險，防疫期間請多利用行動接見設備辦理。

典獄長陳憲章